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9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秀琪

　　王昱翔

被　　告　簡方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91萬579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萬57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本件依兩造間借據第27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50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伊已於同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、利息、逾期還本付息之違約金均如附表一所示。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

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6月5日，尚欠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未清償。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於書狀所為之陳述，略以：伊係被詐騙，已委請法律扶助律師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等語為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戶籍謄本、放款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免保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客戶業務往來聲明書、借據、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-31頁、本院卷第43-63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尚欠本金、利息與違約金，均未予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可採。至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被告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此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自不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泊欣

附表一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借款利息計付方式	違約金計付方式
1	125萬元	112年6月5日至119年6月5日	前3期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0.07%；第4期起按原告放款指數利率加1.04%機動利息，按月計付（目前為1.74%＋1.04%＝2.78%）	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，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

附表二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利息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（民國）
		週年利率（%）	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所訂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所訂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
1	91萬5793元	2.78	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